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7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责险投保方案

- 1、投保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鉴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